



馬主的義務與權利

一 義務

甲、購養馬匹帶來權利與義務。有關購養馬匹的規例，詳載於本會的馬匹擁有權附則之內。左列規例乃摘自該附則，謹請注意：

馬匹擁有權變更

馬主必須注意，除因馬主身故或加入馬主配偶及／或子女的姓名外，更改馬匹擁有權安排通常不會獲得批准。

馬匹於抵港之後，即須由馬主負責，直至其退役為止。馬主同時亦應注意，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，否則不得出售其馬匹；而董事局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，方會批准出售馬匹。



乙、賬戶處理

(一) 恆生銀行負責管理所有會員及賽馬團體的賬戶。各賬戶持有人均須依照恆生銀行所訂的標準條款繳付賬項。假如馬主未有繳付賬項，成為欠款人，其馬匹將不獲准報名參賽或出賽。

(二) 任何馬主於恆生銀行指定的期限過後仍未繳付賬項，恆生銀行會通知本會，而本會將根據一般附則第二十一·二條暫停有關馬主的會籍。馬會董事局會因而召開紀律研訊，結果可能會終止該馬主的會籍。

丙、馬匹擁有權的分類

香港的馬匹擁有權可分為四種，包括：

- (一) 個人馬主
- (二) 合夥馬主——可包括兩名、三名或四名成員。
- (三) 賽馬團體——必須由不少於五名及不多於五十名成員組成。
- (四) 競駿會有限公司——由競駿會有限公司全權擁有。